

沈家大屋修缮工程项目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沈家大屋修缮工程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截止。本次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下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本项目的澄清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原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专业/资格，具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同时具备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现均修改为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专业/资格，具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且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二)、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及其他不变。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 0731-83601308。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浏阳市龙伏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浏阳市龙伏镇

联 系 人：汤先生

电 话：1880741074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扬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浏阳市集里街道庆泰路碧桂园商业街 504 栋 205 室

联 系 人： 李娜

电 话： 15974236466

电子邮件： 63444848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